

裁定字號	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4日
聲請人	吳樹欉、劉金龍、吳俊德
案由	聲請人聲請就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主文	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前，得就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聲請案，依附 ¹ 件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 ¹ 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 ² 查聲請人已敘明其與上開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楊大法官惠欽
裁定全文	 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(許可吳樹欉、劉金隆、吳俊德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)